

不交垃圾处理费,成了被告

今日,宁乡的这起官司在长沙中院二审

记者张颐佳
de 法庭笔记

邮箱:yijiasky@sina.com

本报法庭笔记栏目开办后,热心读者纷纷来信来电,报线索,提建议。

8月22日,宁乡的任贵华女士发来邮件,称其与宁乡县环卫局的“垃圾处理费”纠纷案将于24日在长沙市中院二审开庭,邀请三湘华声全媒体报道。另外,她还称当地环卫部门有不文明执法行为,吁请媒体监督。

8月23日下午,来自宁乡县的任女士展示她一年内收到的三份不同标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

记者 李丹 摄

事件】拒缴垃圾处理费成被告

根据开庭安排,24日上午9:00长沙中院将开庭审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此案上诉人任贵华,被诉方是宁乡县市容环境卫生局,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环卫部门该不该向个体商户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据悉,这是长沙市首例公开报道的“垃圾费纠纷案”。

2009年3月,在长沙市宁乡县人民

路销售化妆品的任贵华女士接到一张法院的传票,她和街上的多家商户同时成为了被告,原告宁乡县环卫局起诉他们不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要求任女士立即支付2008年费用共计1176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任女士十分气愤,她是2005年开业做服装生意的,每年按时向宁乡县市场服务中心缴纳管理、卫生等费用。“2006

年和2007年环卫局就向我们商户下过催缴‘垃圾费’的通知单,商户们觉得这笔费用很不合理遂没有上缴,卫生局就通过法院下达支付令的方式强行支付,我家经调解缴纳了每年480元。”

任女士激动地说:“但2008年在没有收到任何缴费通知单的情况下,竟然莫名其妙成了被告了,现在我要坚决向不合理的收费说不!”

1728元、1176元、900元。”

6月4日,宁乡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环卫局作为收取城市生活垃圾费的适格主体为任女士提供了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合同关系,任女士该支付这笔费用656元。(去年因市政工程耽误生意环卫局自愿放弃520元)。

拿到判决书后,任女士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记者 张颐佳 实习生 彭晗芝

多次上门收取遭推诿遂起诉。”

任女士:“环卫局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市民不能向未提供任何服务的人随便缴纳费用。而且,环卫局收费也很混乱,我有3张3个价格的《缴费单》——在2007年3月20日,4月24日,5月11日向任女士的‘靓人堂’店一连下发了3张《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缴费通知单》,对店内面积的核算分别是144平方米、98平方米、75平方米,价格分别是

环保新政

要买特殊保险:长沙9月开启“环保安检门”邀市民“潜伏”查黑嘴工厂企业周边的河流、水库、山塘也要检查想报名的请拨本报热线0731-84326110

本报8月23日讯 长沙市环保局今日针对环境风险企业发布了一项《环境风险企业管理若干规定》。宣布将通过环境风险企业等级管理制度、定期报告制度、专家评审制度,环境风险项目定期监察与监测制度、公众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六大机制防范环境风险,将成为防范环境污染的一扇“安检门”。

界定环境风险企业

在《规定》中,长沙市环保局首次对在全国范围内尚无定性的环境风险企业进行界定:生产过程中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涉重金属采选和冶炼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仓储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的,电镀、制革、医疗、有色金属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即认定为环境风险企业。

同时,将环境风险企业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一类包括生产过程中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涉重金属采选和冶炼的排污企业;二类包括电镀、制革、医疗、有色金属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排污企业;三类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仓储有毒、有害及化学危险品的排污企业。

一、二类环境风险企业应当购买环境风险责任保险;三类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酌情购买环境风险责任保险。企业购买环境风险责任保险后,一旦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发生,由保险公司及时对受害方进行赔偿,避免责任难以落实的情况。同时也通过市场手段平息纠纷,

减轻政府的额外负担。

企业周边纳入监测

《规定》在环境风险企业的现场监管与监测方面提出了更加严密的要求。现场监管方面,长沙市、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须对本级管理的一类、二类、三类环境风险企业分别按半月、1个月、2个月至少1次以上的频次进行现场监督。

监测方面,除了现有的对企业排放污染物的监测项目,企业周边的河流、山塘、水库等地表水、井水等地下水以及土壤等环境状况也纳入了监测评估对象,这样可及时发现异常,避免企业瞒报。

邀市民来当环保“眼线”

《环境风险企业管理若干规定》还在起草阶段,长沙环保局就邀请了本地十余家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座谈,几经修改以确保规定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规定》将于9月10日正式实施。

“应该让我们环境监测部门日日监测,给企业上‘紧箍咒’,做老百姓的‘眼睛’。”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对这个规定充满了期待,他说这项规定若要能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还应尽早取得立法层面的支持。

目前,长沙市环保局面向社会诚邀监督员,环保社会监督员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还可获得一定奖励。如果你想当环境监督员,可拨打本报热线0731-84326110

■记者 杨艳 实习生 陈蓉